

## 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许佩龙
所在单位及职务	无
身份证号	350302198703081659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，于2019年9月18日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（2020）闽03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仙游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20年5月6日至终身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《中国人民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
认定机关及日期	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
备注	

### 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许春兰
所在单位及职务	无
身份证号	350302196412011562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，于2020年1月10日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（2020）闽03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仙游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20年5月6日至终身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《中国人民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
认定机关及日期	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
备注	